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威立雅江门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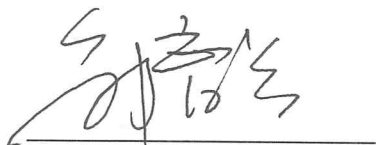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明、邹育兵、贺强

2021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育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邹育兵

2021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贺强' (He Q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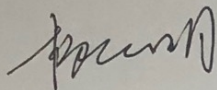
---

贺 强

2021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德明

2021年9月17日